

2023 年度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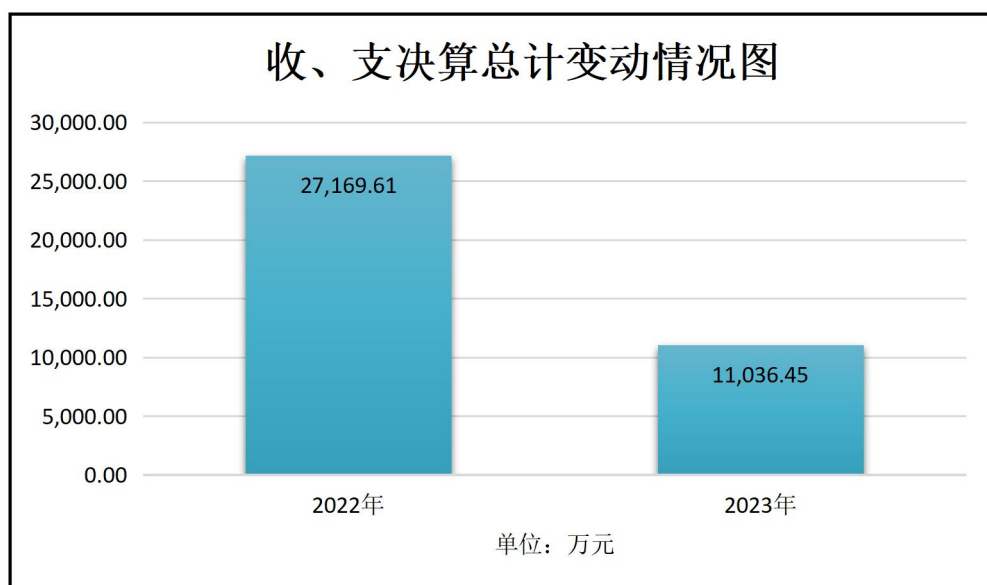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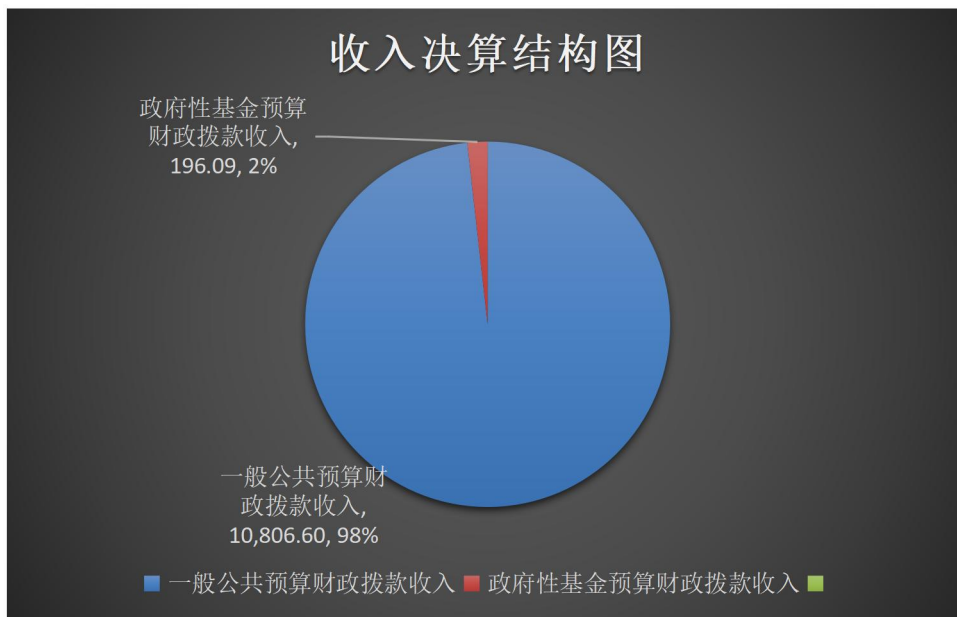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036.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33.16 万元，下降 59.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1638 万、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3000 万、第四批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提质扩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2022 年支付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代售景区门票补助款 1229.85 万元。2023 年度无上述收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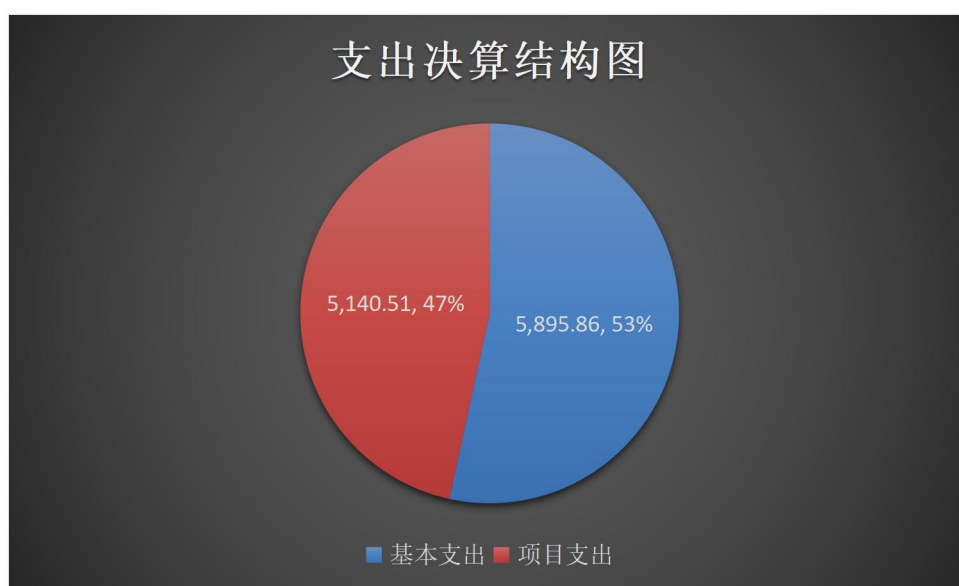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0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6.6 万元，占 98.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09 万元，占 1.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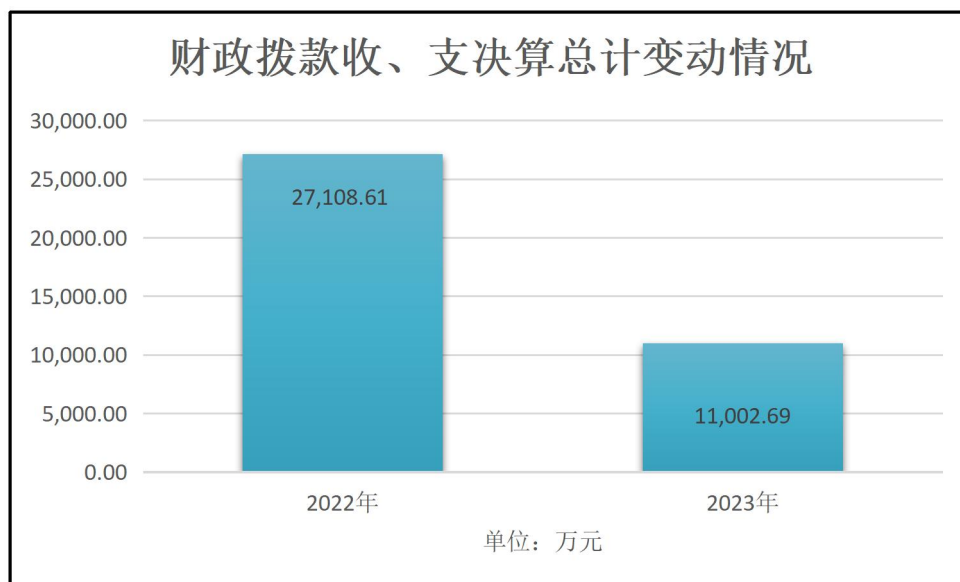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3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5.86 万元，占 53.42%；项目支出 5140.51 万元，占 46.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002.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05.92 万元，下降 59.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1638 万、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3000 万、第四批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提质扩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2022 年支付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代售景区门票补助款 1229.8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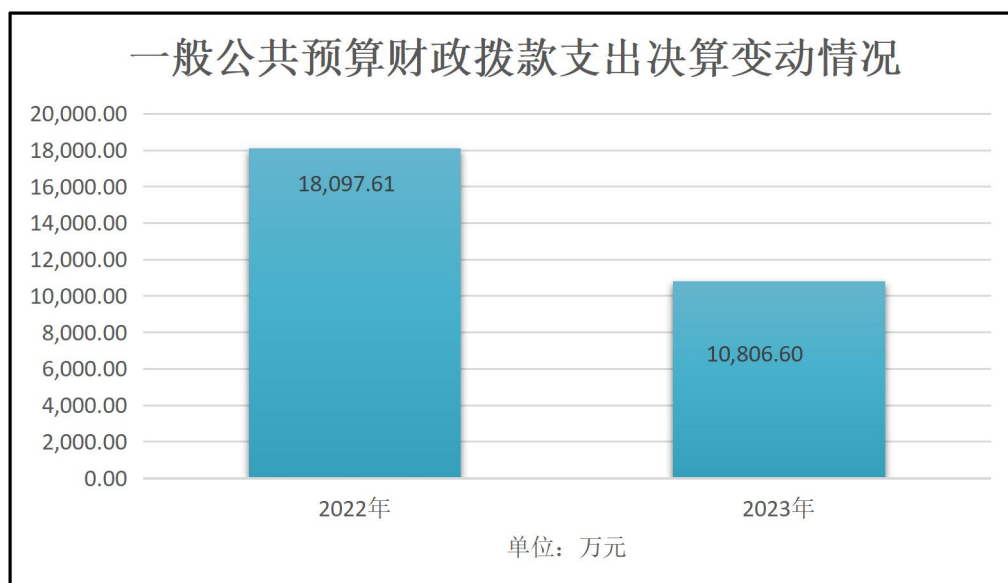
元。2023 年度无上述收支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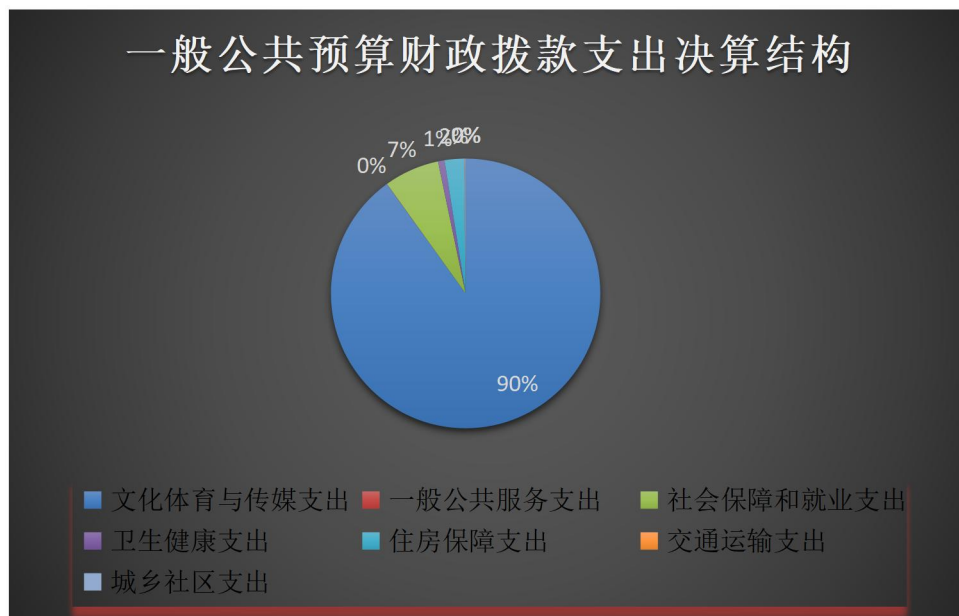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7291.01 万元，下降 40.2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1638 万、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3000 万。2022 年支付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代售景区门票补助款 1229.85 万元。2023 年度无上述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0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14 万元，占 0.02%；城乡社区支出 13.2 万元，占 0.13%；交通运输支出 5 万元，占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2.37 万元，占 9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98 万元，占 6.63%；卫生健康支出 83.85 万元，占 0.77%；住房保障支出 253.07 万元，占 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806.6，完成预算 75.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351.44 万元，完成预算 8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博物馆相关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决算为 9328.86 万元，完成预算 77.4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凌云山杪楞沟桥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委托业务费相关项目等未达到支付条件，石窟研究院文物保护项目启动报批、采购和进展以及验收时间进度滞后，故资金支付滞后。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08 万元，完成预算 5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按照研究项目预算支出安排，已完成进度内的资金支付，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支出，预计 2024 年完成全部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2.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9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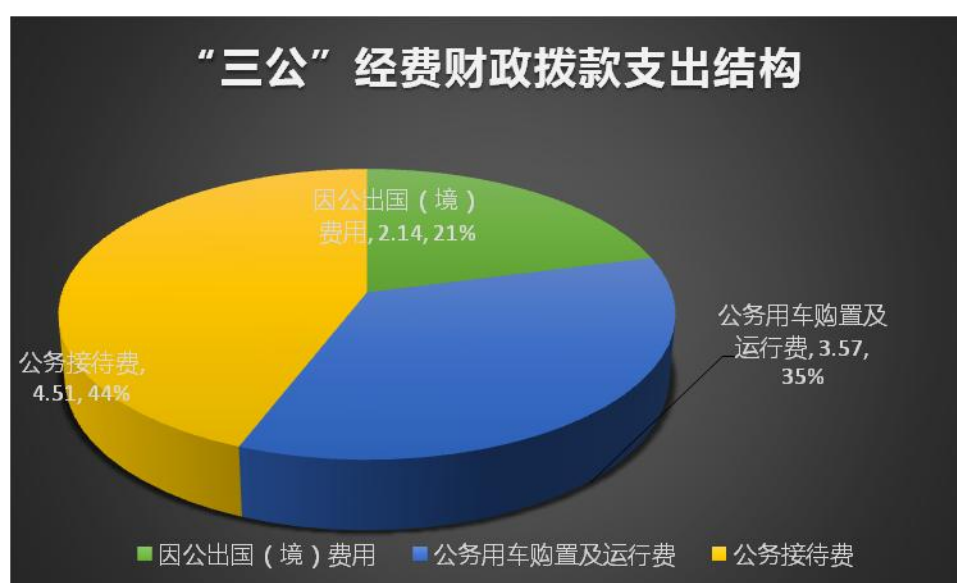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预算 76.77%，较上年度增加 0.86 万元，增长 9.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占 20.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7 万元，占 3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1 万元，占 44.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石窟研究院 1 人赴尼泊尔交流合作产生的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石窟研究院院长范元元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跟随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雷建新带队的交流团赴尼泊尔开展友城缔结、经贸交往、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7 万元，完成预算 53.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61 万元，增长 82.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宣布疫情全面放开，故 2023 年的公务活动相比 2022 年有所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8.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支出。规范公务接待，合理限定经费预算，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1 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宣传媒体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30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迎大运保安全防灾害第十督导组一行 24 人接待费 0.32 万元，接待省人大、四川各地市州人大“推动构建岷江世界遗产通道”合作交流会接待费 0.33 万元，接待都江堰景区、眉山市文广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崂山名胜区管理局、峨眉山景区、李庄古镇景区、罗浮山景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 1.34 万元，接待林场集团、太平资本来乐调研接待费 0.37 万元，接待哈尔滨市人大常委、重庆市南川区人大、南充市委统战部、国家林草局、攀枝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等单位接待费 0.84 万元。接待《国宝大家说》栏目组接待费 0.16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0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8.3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94.11 万元，下降 48.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6.39 万元、景区其他用电费（项目经费）232 万元以及景区其他物业管理项目（非办公区）经费 222.36 万元纳入了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的统计口径是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46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大佛开凿 1310 周年纪念活动开幕式策划 99.75 万元，景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91.95 万元，大石桥山体生态安全治理 88.25 万元，核心景区及博物馆安保服务 78.89 万元，景区旅游安保服务 52.22 万元，凌云山片区 LED 屏更换 38.02 万元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日常工作业务。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上缴税金及附加、寺庙维护支出项目等5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缴税金及附加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整，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乐山市交通运输局转来省补助 8.10 洪涝灾害内河水运灾后恢复重建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

(项):指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

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职能部门 9 个，执法部门 3 个，片区管理机构 2 个，事业机构 5 个。纪检监察和直属机关党委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这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构建“12412”现代旅游业体系，抢抓文旅经济复苏黄金期，共计接待游客680万人次，门票收入3.9亿元，同比2022年分别增长400%、380%，比2019年分别增长60%、50%。成为旅游人数最多、旅游收入最高、旅游服务最佳的一年，成功创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获评“2023年四川省十佳旅游景区”荣誉称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及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基础信息的更新、项目库报送；准确编制预算，及时

提交部门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准预算执行。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2)、按上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3)、按上级要求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科学准确预测非税收入全年完成情况，做好已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评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和中止不再执行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支出结构实现动态优化。

4)、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从严进行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引导和规范全委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乐政通等方式进行文件处理及传送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注重日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把车辆使用、车辆维修及车燃费等审批环节，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根据《党政机

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实行接待规范化管理，接待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把关，严格按程序和接待标准执行，严格掌握接待范围和控制高档消费。对一般公务接待坚持机关食堂就餐，对重大公务接待实行定点消费制，确保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超过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10,026,935.97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960,893.63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026,935.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21,854.2 元，项目支出 51,405,081.77 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 70 分，自评得分 68 分。

目标管理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目标制定得分 20 分，部门认真开展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工委员会集体决策范围；目标实现得分 2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10 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58/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58*10=10 分。

(2) 动态调整方面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其中支出控制方面得分 10 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 10%以内；及时处置方面得分 5 分，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执行进度方面得分 3 分，6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支出进度达到 40%，9 月未达到 67.5%，11 月进度达到 82.5%，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总分 5 分，扣 2 分后得 3 分。

(3) 完成结果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方面得分 5 分，年末预算项目资

金结余率为 0；违规记录方面得分 5 分，部门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未发现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

2、绩效结果应用

绩效结果应用总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应用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已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要求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申报预算前做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设财务部门做好绩效事中监控，次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上一年度预算项目全部做绩效评价。

信息公开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及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3）整改反馈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问题整改得分 5 分，绩效管理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应用反馈得分 5 分，部门已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3、扣分项

无扣分情况。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1、整体情况

部门全年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 58 个，合计金额 7714.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330.31 万元和自平衡专项债券付息 1243.66 万元由市级核算，部门决算数据中不含本部分）。主要包括上缴税金及附加、寺庙维护支出、“大佛先锋”志愿者招募及民兵支出、景区水电气项目、一般债券付息、自平衡专项债券付息、文物保护项目经费、大佛景区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非全日制用工改革工作经费等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能有效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各类目标基本实现，同时严格支出控制，坚决取消无效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整体绩效管理结果较好。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上缴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上缴税金及附加项目预算执行 696.3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游山票销售收入和相应的税率缴纳税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3%、城建税率按实缴增值税税款的 7%、教育附加按实缴增值税税款的 3%、地方教育附加按实缴增值

税税款的 1.5%~2%缴纳。根据游山票实际销售情况上缴税金及附加 696.35 万元，全年无违规记录。

项目 2：寺庙维护支出

2023 年寺庙维护支出项目 455.86 万元，按照乐山市委办 2010 年 4 月 25 日《议事纪要》（第 4 期）议定事项，管委会支付乌尤寺门票分成 455.86 万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

项目 3：“大佛先锋”志愿者招募及民兵支出

项目执行预算金额 141.87 万元，其中大佛先锋志愿者项目 43.82 万元，民兵支出 89.49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8.56 万元。

根据“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四川省“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方案”、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市中区）评分标准等要求，必须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并切实开展相关活动。“大佛先锋”常态化招募：购买服务及人员经费 22.65 万元，临时招募：节假日期间志愿点位临时购买服务及人员经费 21.17 元，项目合计 43.82 万元用于先锋志愿者服务。2023 年民兵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为 89.49 万元，按次支付，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通过开展“大佛先锋”志愿服务和民兵服务，践行

“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服务理念，积极为游客开展人性化服务，提升了景区旅游管理服务质量和乐山旅游形象。

项目 4：景区水电气项目

项目预算资金 460 万元，执行预算为 436.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94.89%。项目保障博物馆办公区、剧院、机关食堂用水、凌云山和嘉定坊片区的办公水电、公厕水电和食堂水电；另外用电方面还保障大佛文化广场、游客中心、景观亮化用电；用气方面主要用于机关食堂和麻浩食堂。

项目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在保障机构运转的同时尽量节约财政资金 23.51 万元，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 100%。

项目 5：2022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全年执行预算 151.56 万元，全部为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乐山市博物馆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总体推进顺利，围绕馆藏文物安全与保护、博物馆教育与活动、临展展示与宣传等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开展南方丝绸之路民俗文化年展、嘉风雅韵图片展、成渝地·巴蜀情 2023 乐山·南川·武隆“光影之旅旅游摄影作品展”和茜茜公主主题展 4 个主题

展览；借出馆内文物 6 件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参加“问蜀——东周时期的蜀文化展”；开展古法绘菊、古法造纸、书法扇面、篆刻、银丝镶嵌、拓印等公益活动共计 13 场；开展红领巾《讲解技巧与实践》《仪容仪表》《讲解词撰写》和实践讲解活动等培训共计 7 场。活动通过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公众号关注量达到 14 万余人，持续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全年共计接待游客 71.88 万人次。全年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能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确保项目得到有效实施。

项目 6: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全年执行预算 159.89 万元，全部为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乐山市博物馆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总体推进顺利，围绕馆藏文物安全与保护、博物馆教育与活动、临展展示与宣传等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开展南方丝绸之路民俗文化年展、嘉风雅韵图片展、成渝地·巴蜀情 2023 乐山·南川·武隆“光影之旅旅游摄影作品展”和茜茜公主主题展 4 个主题展览；借出馆内文物 6 件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参加“问蜀——东周时期的蜀文化展”；开展古法绘菊、古法造纸、书法扇面、篆刻、银丝镶嵌、拓印等公益活动共计 13 场；开展红领巾《讲解技巧与实践》《仪容仪表》《讲解词撰写》和实

践讲解活动等培训共计 7 场。活动通过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公众号关注量达到 14 万余人，持续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全年共计接待游客 71.88 万人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 100%。

项目 7：一般债券付息

项目申报预算资金总额 1330.31 万元，执行预算 1330.3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用于履行债务人义务，按照省级财政部门下发应还债券利息计划执行，全年按时归还一般债券利息 1330.31 万元。

项目 8：自平衡专项债券付息

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243.66 万元，执行预算 1243.66 万元，执行率 100%。乐山市大佛景区提质扩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已融资 3.8 亿元，债券利率为 3.38%，债券期限 10 年半年付息一次，债务用途为南游客中心项目和景区道路（篦子街至瓦厂坝乐自高速出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2023 年专项债券付息 1243.66 万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

项目 9：景区垃圾清运费

项目执行预算 107.2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保障乐山大佛景区景区垃圾清运工作，全面维护景区环境卫生良

好面貌。区域覆盖大佛景区外绕干道（猫猫冲至大石桥路段）、乌尤坝道路及停车场、马家湾道路、篦子街商业城、凌云山杪楞沟片区、栈道片区藏经楼后坝、篦子街公共厕所、凌云山杪楞旅游厕所，及时保障清扫保洁及日常管理服务；另有景区果屑箱、凌云路（岷江一桥至嘉华水泥厂）沿线勾背箱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猫猫冲垃圾压缩中转站站场管理服务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

项目 10：景区物业管理费及园林绿化

项目执行预算资金 103.8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主要提升景区旅游风景品质，推进景区环境治理，保障景区树木绿化和养护，核心景区主线路两侧绿化提升，景区旅游环境维护、安全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 100%。

项目 11：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

项目预算执行 134.3 万元，项目包含景区就日峰上山道路护栏安装工程、麻浩博物馆屋面维修工程、大佛景区路灯维修工程、乐五路中国结挂件灯维修及凌云山局部照明设施安装工程、麻浩生产用水取水口清淤及设备维修工程等 64 个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维项目。其中景区就日峰上山道路护栏安装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对就日峰上山道路临边侧面进行钢制波形护栏安装。麻浩博物馆屋面维修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完工，对小青瓦屋

面进行翻瓦检漏，更换糟朽的木楠子，更换风化破损的小青瓦，对建筑群及展厅木结构进行白蚁防治，对展厅5根柱头脚糟朽部分进行挖补、1根五架抬梁糟朽部分进行挖补、对8根柱头及1根五架抬梁进行钢结构加固、对木结构进行油漆防腐处理，对室内墙面进行翻新、安装12台电风扇进行空气循环改善室内潮湿环境等项目。乐五路中国结挂件灯维修及凌云山局部照明设施安装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同月完工，对中国结挂件灯进行维修，需更换双胶片粘贴LED灯、铜芯塑料线及灯筒带等项目。对凌云山派出所周边道路安装地埋射灯16盏。本项目预算绩效设置合理，完成度较好。

项目 12：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项目预算执行数269.70万元，完成进度较好，项目主要用于杪楞沟应急排危工程、离堆保护回话编制、大佛面部右下颌修复、古树名木统计、大佛附属造像紧急抢险排危、监控系统服务等文物保护相关项目。项目有力的保障了文物保护和预防、修复等工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

项目 13：非全日制用工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执行预算金额227.52万元，项目全部用于景区非全制人员改革，本着“尊重历史、关心关爱、稳妥推进”的原则，分年度分批次推进非全日制用工

关系了结工作，本次完成了第一批非全日制人员 100 人的了结工作，了结费用合计 227.52 万元，项目总体完成设置目标。

项目 14：大佛景区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预算执行金额 235.16 万元，实施内容包含大佛景区北门广场建筑景观工程、景区总体规划重点项目费两个项目。其中大佛景区北门广场建筑景观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 月完工，2023 年支付金额 160.45 万元，项目内容主要包含对景区北门广场地面进行铺装改造、增设雨污水管、绿化提升等项目，涉及改造面积约 8029 平方米，项目该施工方案、预算已送市财评完成预算评审，并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景区总体规划重点项目费 74.7 万元，该费用为景区总体规划重点项目费“分期付款约定”的第二次付款，内容包含对《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中的《“两隧一桥”项目对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影响初步论证报告》修改完成。项目完成度较好，完成各项预定绩效指标。

项目 15：2023 年文物保护资金（国保，离堆（乌尤寺）消防升级改造）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 万元，执行预算金额

428.76 万元，执行率 95.28%。该项目于 2023 年启动，主要内容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含智慧用电安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智慧消防用水监测系统、文物安全感知预警监管平台、消防控制室配套设施、消防配电系统（含电气改造）、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灭火器及微型消防站设备、综合管线及其他消防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在设计方案通过四川文物局核准后，即启动离堆（乌尤寺）消防升级改造工程，合同总金额 807.43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全年度项目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效益。

项目 16：2023 年文物保护资金（国保，乐山大佛附属造像文物数字化（一期））

项目预算执行数 10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科技的技术手段，对摩崖石刻类文物进行抢救性数字化保护及文物资料提取等，并利用微痕等科技手段对文物本体信息进行还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较好。

(三) 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及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基础信息的更新、项目库报送；准确编制预算，及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准预算执行。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2、按上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3、按上级要求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科学准确预测非税收入全年完成情况，做好已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评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和中止不再执行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支出结构实现动态优化。

4、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从严进行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引导和规范部门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乐政通等方式进行文件处理及传送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注重日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

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节约水电，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把车辆使用、车辆维修及车燃费等审批环节，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实行接待规范化管理，对一般公务接待坚持机关食堂就餐，对重大公务接待实行定点消费制，确保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超过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

（3）结果应用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按规定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全面及时做好政府性债务履约工作，保证不出现重大金融风险。

2、非税收入执行。按规定标准和征收方式执行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将收入上缴财政。

3、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要求，做到应采尽采，规范化实施政府采购工作。

4、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要求，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完整将国有资产纳入系统全面管理，推进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完成资产月报、年报，保证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5、内控制度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在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落实轮岗制度，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认真执行。

6、信息公开。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7、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及时进行工作部署。以财政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内容进行评价考核，对编制绩效预算的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8、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完成自查自纠，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同时明确了财务监督机制，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相结合，依法接受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整，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1、发展任务重，资金缺口大。部门年初预算，负担债券付息费用、注资、上缴税金及附加后，实际可用于景区运营和建设的预算资金较少，造成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维护、设施设备购置、宣传营销等费严重不足。

2、采购项目内部审核程序较为复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

（三）改进建议。

一是对景区财政预算每年年初按照景区正常运行所需经费，对基本支出和必要的运维项目支出进行足额保障。

二是优化采购程序，提升项目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效率。建议预算调剂和采购标识可以合并一次性调整，订单变更中的订单信息和资金变更可以整合，避免重复走审核流程。对预算项目变化且需要继续实施的的上年采购项目，可以通过变更采购预算项目的方式解决，缩短变更所需时间，提升采购支付效率。

2023 年乐山市博物馆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乐山大佛博物馆”更名为“乐山市博物馆”，作为市级综合类博物馆，同时加挂“乐山大佛博物馆”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个班子”。主要负责博物馆内馆藏文物陈列、布展、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开展博物馆方面的学术研究与学术交流工作；负责博物馆开放参观的日常管理工作。

免费开放博物馆有利于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传承和创新文化。通过免费开放，博物馆可以更积极地发挥其教育功能，通过各种教育项目和活动，

向公众传播知识，提高文化素养；吸引更多人参观，增加社会互动，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3]39 号），乐山市博物馆中央运转经费补助 160 万，省级运转经费补助 40 万，合计 200 万，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行。

乐山市博物馆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分省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以确保博物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做好博物馆安防、消防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做好博物馆展厅内多媒体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做好文物陈列展示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与经费相应的目标任务与经费分配计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乐山市博物馆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总体推进顺利，围绕馆藏文物安全与保护、博物馆教育与活动、临展展示与宣传等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开展南方丝绸之路民俗文化年展、嘉风雅韵图片展、成渝地·巴蜀情 2023 乐山·南川·武隆“光影之旅旅游摄影作品展”和茜茜公主主题展 4 个主题展览；借出馆内文物 6 件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参加“问蜀——东周时期的蜀文化展”；开展古法绘菊、古法造纸、书法扇面、篆刻、银丝镶嵌、拓印等公益活动共计 13 场；开展红领巾《讲解技巧与实践》《仪

容仪表》《讲解词撰写》和实践讲解活动等培训共计7场。活动通过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公众号关注量达到14万余人，持续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全年共计接待游客71.88万人次。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乐山市财政局工作通知要求，乐山市博物馆将本次绩效自评作为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收集汇总馆内资金项目使用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基础准备，根据项目单位上报材料，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全年转移支付下达预算资金200万元，批复金额200万元，不涉及预算调整，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单位：万元

申报金额	批复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使用金额	完成支付率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200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财政资金，无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全部用于博物馆开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结算，不存在超标违规现象，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按照政府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管理，有合理的内控机制以及领导小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专业部门组织完成，财务部门按照政府性会计制度组织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成立专门小组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确保项目稳步实施，资金取得成效。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如对于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采购流程实施，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按照单位制定的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制度比较健全，执行到位，项目管理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申报、推进、验收，同时依靠财政绩效监控系统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时更新进度情况，将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到项目上，对进度迟缓的项目及时跟进和调整，提前完成的项目做好验收审核结算等工作。全年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能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确保项目得到有效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 285 天，接待游客 71.88 万人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陈列展览、馆际交流、社会教育活动、宣传活动、馆内设备维护更新等，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博物馆的正常运行，对馆内文物的形成了有力的保护，各项资金都得到有效执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乐山市博物馆全年共计接待游客 71.88 万人次，开展十余次社会教育活动，博物馆的免费开放激发了公众对文化的兴趣，丰富社会文化生活，促进了地方文化创新；也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文化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使得更多的人了解和接触乐山文化，传承乐山文化。海吸引了一批青少年到博物馆内参观，加强了爱国主义和文化教育，同时乐山市博物馆还能带动毗邻乐山大佛，也带动了景区的旅游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博物馆作为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了珍贵的历史文物，传承优秀的中华文化，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博物馆教育工作的重视，还能增强人民的文化自信，尽管博物馆免费开放需要政府投入不少的资金，但这种投入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本项目总体评价优良，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效益明显，是一个可持续性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乐山市博物馆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发现问题有：资金投入较少，年接待量大，对提升博物馆免费开放有一定限制；博物馆专业人才缺乏，社会教育活动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乐山市博物馆将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满足博物馆全面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丰富展览和教育活动内容和形式，持续推进交流合作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